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若干其他詞語在「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個別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我們於2012年9月2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 「BDT業務」 | 指 | 組裝BDT產品，為BDT珠海的業務之一 |
| 「BDT德國」 | 指 | BDT Media Automation GmbH於2010年10月5日於德國註冊成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BDT德國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作為我們的客戶並訂立BDT買賣協議外，BDT德國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的過往或現時關係 |
| 「BDT擔保協議」 | 指 | BDT德國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
| 「BDT製造協議」 | 指 | BDT德國與本集團於2012年7月24日就（其中包括）組裝BDT產品的業務及物流安排訂立的協議 |

釋 義

| | | |
|-----------|---|---|
| 「BDT產品」 | 指 | BDT業務生產的所有資料存儲相關產品、資料存儲自動化產品，目前指計算機系統公司使用的服務器，包括FlexStor II平台及RD Stor平台。FlexStor II平台為資料存儲自動化半成品，而RD Stor平台為資料存儲自動化製成品 |
| 「BDT買賣協議」 | 指 | BDT德國、BDT珠海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就收購BDT業務訂立的業務買賣協議 |
| 「BDT珠海」 | 指 | 比迪特自動化科技（珠海保稅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BDT德國的全資附屬公司。BDT珠海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作為我們的客戶並訂立BDT買賣協議外，BDT珠海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賽迪」 | 指 |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一家信息服務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5） |
| 「賽迪報告」 | 指 | 賽迪於2012年9月21日發表，題為《中國精密金屬結構件市場研究報告》的報告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KIG、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 |
|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 「客戶A」 | 指 | 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而言我們最大的客戶，一家向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採購服務的產品採購公司 |
| 「星展」 | 指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釋 義

| | | |
|-------------|-----|--|
| 「金怡」 | 指 |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周孫汛玲夫人、丘林泉先生、黃志國先生及翁正德先生擁有52.94%、17.65%、17.65%及11.76%權益。由於周孫汛玲夫人(上市後之聯繫人士)擁有金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94%，故金怡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
| 「港元」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閣下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詳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星展，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2年9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 「匯德」 | 指 |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金怡及孫暉銓先生擁有71%及29%權益，該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訂立產品總協議及製模總協議 |
|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 | 指 | 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釋 義

| | | |
|-----------|---|---|
| 「匯德集團」 | 指 | 匯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3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 「國際配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國際配售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之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
| 「KFM-BVI」 | 指 | KFM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FM香港」 | 指 |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10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KFM投資」 | 指 | 金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FM管理」 | 指 | 金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FM深圳」 | 指 | 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FM深圳廠」 | 指 | 深圳市順安金德實業製品來料加工廠，即根據加工安排由深圳市順安外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現有中國夥伴）及KFM香港（作為外資方）運營的中國廠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及重組－我們的企業歷史」一節 |
| 「KIG」 | 指 |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3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金德創意」 | 指 | 金德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金怡及孫暉銓先生擁有87%及13%權益，並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
| 「金德創意集團」 | 指 | 金德創意及其附屬公司匯德創意金屬產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註銷登記） |

釋 義

| | | |
|----------|---|--|
| 「KPP香港」 | 指 | 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PP蘇州」 | 指 |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RP香港」 | 指 | 金德（利賚）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RP上海」 | 指 | 金德利賚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RP深圳」 | 指 | 金德利賚精密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2年9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0月15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孫暉銓先生」 | 指 | 孫暉銓先生(曾用名孫國昌),為(i)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周孫汎玲夫人的胞弟; (ii)本集團銷售總監姜雅燁女士的表舅父; 及(ii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賀林先生的表舅父 |
| 「林健信先生」 | 指 | 林健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黃志國先生」 | 指 | 黃志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孫國華先生」 或「創辦人」 | 指 | 孫國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創辦人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0.6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55港元,該價格將會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超額配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22,500,000股股份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2005年10月27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自2006年1月1日生效（2005年修訂本），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2年10月8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0月11日 |
| 「產品總協議」 | 指 | 匯德（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KFM-BVI（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於2012年9月22日就買賣金屬及塑膠零件及部件以及金屬配件而訂立的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省」 | 指 |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市； |

釋 義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重組」等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 指 | 星展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國家」、「中國政府」 或「政府」 | 指 | 中國的政府，包括其所有下級政治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部門，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項 |

釋 義

| | | |
|----------|---|---|
| 「借股協議」 | 指 |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KIG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KIG借入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若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租賃協議」 | 指 | 孫元富先生（作為業主）與KFM香港（作為租戶）於2011年4月20日就香港新界葵涌葵樂街2-28號裕林工業中心A座10樓3室訂立的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噸」或「公噸」 | 指 | 量度重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
| 「製模總協議」 | 指 | 匯德（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KFM-BVI（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於2012年9月22日就買賣製模及鑄模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
| 「終端客戶」 | 指 | 客戶A的終端客戶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 | | |
|---------|---|-----------------|
| 「美國人士」 | 指 |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世貿組織」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註明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2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7.75港元兌1.00美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另有註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年度均指曆年。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號的中文名稱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數及總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載的財務數據討論與披露均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